

证券代码：833778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。该议案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”结合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无法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继续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。

二、致歉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（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）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”，“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，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

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，重新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”，结合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无法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继续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。

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取消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